



女童脚卡铁椅 消防挥剪施救

昨日上午,顺义区府前中街,一名不满两岁的女童,不慎把小脚伸进坐椅靠背下方的两根铁柱中,被卡住无法拔出。家人用涂抹油类润滑的方法自救,但因为正好卡在脚腕处,一直无法拔出。家人报警后,赶到的消防员用手动剪切钳剪断坐椅,最终救出女童。

新京报记者 张太凌 通讯员 田雨海 摄影报道



20余辆轿车 一夜被砸窗

昨日清晨,丰台区开阳里三街东侧,停在路边的20余辆轿车被发现遭破坏,车窗不同程度受损。事发后,车主们报警,陆续向民警登记了各自的损失。该路停车管理公司表示,公司会根据情况进行赔偿。停车的区域有监控设施,将会配合警方寻找砸车人。

新京报记者 王嘉宁 展明辉 摄影报道

秀水原总经理汪自力改判7年

法院重审量刑减少两年,3项受贿指控未认定;汪自力仍不服,表示将继续上诉,要求改判无罪

新京报讯(记者陈博刘洋)记者昨日获悉,秀水街市场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汪自力,涉嫌受贿、售假案于近期有了一审重判结果,有期徒刑从9年改判为7年。

此前,因汪自力不服判决上诉,该案由北京二中院发回朝阳法院重审。

昨日,汪自力代理人表示,汪自力仍不服重判结果,委托律师代书长达1.6万字的上诉状,要求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被控6项受贿1项售假

2010年12月,秀水街市场原总经理汪自力,被检方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两项罪名诉至法院,一并被

诉的还有时任秀水街市场保卫部经理的祖绍中。检方指控汪自力6起受贿和1起售假犯罪。

2011年10月,朝阳法院一审判决汪自力有期徒刑9年。祖绍中两罪并罚,获刑5年半。

汪自力和祖绍中均不服判决,向二中院提起上诉。2011年12月,二中院以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重审3项受贿未被认定

记者昨日获悉,经朝阳法院重新审理,近日做出重判。

检方三项受贿指控由于证据不足未被法院认定,分别是:2007年1月,汪自力以帮4名秀水商户解决被

工商部门查抄为名,通过前市场楼层经理吴某(另案处理),向4人索取好处费共计2万元;2008年12月,汪自力以帮秀水商户王某过户秀水市场摊位为名,通过祖绍中向其索好处费4万元;2009年5月,汪自力以允许两商户在秀水市场内经营假包为名,私自向两人索要好费2万元。

另外三项受贿指控被法院认定。

减刑与售假数额有关

检方指控售假中的汪、祖两人犯罪金额,法院从之前认定的76万余元减少到20万。

最终,朝阳法院重新作出一审判决:汪自力犯非国

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获刑6年;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获刑2年,合并执行7年。祖绍中由之前的5年半改判为4年。

记者注意到,虽然汪自力有三项受贿指控未被法院认可,但是从判决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量刑中并未体现出来,在这一部分的量刑依然是6年。

从判决结果看,刑期的减少主要是源自售假数额的减少。

对于重审判决,汪自力的律师李云清认为,证据上仍然存在大量问题,汪自力将继续上诉。李云清称,汪自力委托律师代书长达1.6万字的上诉状,要求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检方指控

【重审未认定的指控】

●2007年1月,汪自力以帮4名秀水商户解决被工商部门查抄为名,通过前市场楼层经理吴某(另案处理),向4人索取好处费共计2万元。

●2008年12月,汪自力以帮秀水商户王某过户秀水市场摊位为名,通过祖绍中向其索好处费4万元。

●2009年5月,汪自力以允许两商户在秀水市场内经营假包为名,私自向两人索要好费2万元。

【重审认定的指控】

●2007年和2008年,汪自力以帮商户过户摊位,通过吴某以及仍然在逃的秀水街市场原副总经理吴卫爽,两次向商户索贿2万和15万。

●2008年4月,汪自力、祖绍中、吴卫爽以帮助商户杨某提供秀水市场地下三层仓库,允许其在秀水销售假“酷驰”皮包为由,向杨某索贿5万。

●2008年,汪、祖伙同商户杨昌君在秀水地地下三层存放大量带有LV等注册商标标志的包,用于销售分成。

婚纱店变水果店 百对新人“遭诈骗”

西四一家婚纱影楼转让,老板员工消失;据称涉及金额超百万元

新京报讯(记者石明磊)交完订金,约好时间,去拍结婚照时发现婚纱影楼已人去楼空。

昨日,西城区西南大街“荣丽雅婚纱摄影馆”已转让,20多对交了订金的新人遭遇欺诈,还有不少新人称已拍完婚纱照,尚未拿到照片。

据悉,初步统计,此事涉及100多对顾客,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

交了订金无法拍照

昨日下午,西南大街,“荣丽雅婚纱摄影馆”招牌下,立起水果超市的招牌。

水果超市员工称,今年8月底摄影馆转让,一楼改为水果店,二楼转给另一商铺。

“我的婚纱照怎么办?”张女士说,去年12月与摄影店签拍照订单,并预付了5000元订金,约好9月10日

拍摄。前日,张女士突然接到短信通知,拍摄改为通州“荣丽雅店”。张女士联系通州店,对方称不负责此事。

昨日,张女士赶到西四,发现“荣丽雅婚纱摄影馆”已变成“水果超市”,摄影馆负责人的电话也已无法打通。

拍完拿不到照片

一份消费者自发统计的“诈骗受害者”名单上,记

者看到20多对新人的名字。

“涉及金额超过10万元。”张女士说,除了预付订金未拍摄外,还有的顾客是完成婚纱照拍摄,但尚未取到照片。

“再过半个月就办婚礼了,酒店订了,请帖发了,婚纱照却取不回来了。”消费者李晶说。

根据统计的名单,大多数消费者是去年年底至今年7月间,与“荣丽雅婚纱摄影馆”签下的订单。

有消费者报警,民警到现场调查了解。现场民警称,“荣丽雅婚纱摄影馆”的工商执照还未到期,也并未注销、转让,这一问题是否属于诈骗行为,须先由属地工商部门调查处理。

老板员工“突然消失”

“我们也是受害者。”“荣丽雅婚纱摄影馆”对面一家影楼的负责人说。

该负责人称,“荣丽雅婚纱摄影馆”老板姓吴,摄影馆转让后,吴老板和部分员工借用他们的影楼处理老顾客的善后事情。但从上周开始,吴老板就联系不上了。前晚,“荣丽雅婚纱摄影馆”的员工也突然全部走人。

这名负责人称,初步估计“荣丽雅婚纱摄影馆”涉及已交订金或拍完未拿到照片的,约有100多对新人,涉及金额超过100万。